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8〕272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玉林（省界）至湛江高速 公路项目收费年限复函的通知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，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，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玉林（省界）至湛江高速公路项目收费年限的复函》（粤办函〔2018〕321号）转发给你司，请按照《广东省收费公路养护监管办法》（粤交基〔2015〕1024号）和相关公路运营管理规定做好公路养护和运营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粤办函〔2018〕321号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、法制办，湛江市交通运输局。